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

(1970 ~ 2000)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编
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农业部技术教育司,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编. -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2000.5

ISBN 7-80119-967-7

I.中… II.①农…②中… III.农业环境-环境保护-大事记-中国 IV.F32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8036 号

责任编辑

技术设计

出版发行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刘健松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邮编:100081

电话:(010)68919711 传真:6891969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北京京文印刷厂

850mm×1168mm 1/32 印张:3

1~3000 册 字数:62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20.00 元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彦	王锡吾	白金明	买永彬
闫 成	张文庆	汪竹韵	李 波
邹瑞苍	段武德	郭士勤	顾方乔
高尚宾	陶 战	傅克文	

编写人员: 潘淑君 郭志凯 胡 梅 成卫民
李无双 王 菲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编写说明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为了总结我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近 30 年的经验,也是为了给广大农业环境保护工作者提供重要资料而编写和出版的。

《大事记》收录的均是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全国性的,或虽发生在地方但对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大事。收录的内容包括:(1)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部级负责人在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重要指示、讲话及活动;(2)国家或省部版、计划单列市以上部门制定的有关农业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颁发的法规、条例、标准及实施办法等;(3)部、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以上单位农业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科研、教育单位的设立,全国性和省级农业环保社会团体的设立;(4)全国性的重大农业环境保护活动,包括会议的召开、重大项目的安排、重要调研考察及培训、重要国际交流等;(5)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重要科技成果;(6)损失达千万元以上的重大典型污染事故;(7)其他。《大事记》收录的时间范围为 1970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采用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按事件和问题适当集中叙述的体例。具体日期不明确的,以“同年”形式编排。

为了编好《大事记》,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曾以农科教环

[1999]233 号文,通知有关单位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农业环保站,进行《大事记》的条目征集工作。许多单位都为《大事记》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根据《大事记》编写规定要求,我们进行了适当收录。

《大事记》的初稿是编写小组在广泛查阅资料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曾多次向有关领导、专家和当事人进行调查、核实、补充、修改,最后由编委会进行认真审读、提出意见,经过修改后定稿的。尽管如此,因种种原因,《大事记》中的缺点、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恳请各位领导、专家和广大农业环保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进行补充修订。在此,对为我们提供各种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真诚地感谢!

《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编写组

2000 年 5 月 8 日

序

我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起步于 70 年代,发展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30 年来,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关怀下,在农业部历届领导的指导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下,我国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全国的农业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部门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网络,组织开展了全国性的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和农用化学品、农畜水产品污染状况等多项调查和监测,对农业环境的基本状况有了初步了解,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另一方面,为了探索我国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农业部、国家计委、科技部、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等七部委、局联合组织开展了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工作。到 1999 年底,全国生态农业县已达 250 多个,乡、村、场 2 000 多个,创造了许多新模式,积累了不少新经验,生态农业已成为实现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科学研究方面,以农业环境保护科研队伍为骨干,调动全国高等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的力量,组织重点项目的科研攻关,先后完成土壤环境背景值等基础项目和农田灌溉、渔业水质标准及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等应用项目,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科研成果。经过正规教育和培训,目前从事农业

环境保护管理、监测、科研工作的专业人员近两万人。实践证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了农业环境质量,保护了农业资源,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综合、持续发展,为 21 世纪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相信,农业环境保护这项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事业,一定会有更大发展。

最近,温家宝副总理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尽快制定和完善这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对主要农畜产品污染的监测和管理,对重点污染区进行综合治理,实属重大而紧迫的工作。”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近期我们要进一步抓好农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尽快完善农业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农业环境质量和农产品的污染状况检测,为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把我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历程真实地记录下来,留以后观,应该是很有意义的。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和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共同续写了这本《中国农业环境保护大事记》,虽然难以将农业环保大事全部收录在册,但仍然具有重要的历史参考价值。

張寶文

2000 年 5 月 10 日

1970 年

12月26日 周恩来总理在接见中联部、总参二部、农林部、外交部有关同志时指出：“对我们来说工业公害是个新课题。工业化一搞起来，这个问题就大了。农林部门应该把这个问题提出来，农林又要空气，又要水。”

1971 年

6月 农林部农业生物研究所划归中国农林科学院领导，并决定在原有任务基础上，增加农业防公害、防原子研究任务。

7月 农业生物研究所成立防公害研究室筹备组，并于8月至12月，对北京、上海两市郊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向上级领导部门提交了《北京、上海两大城市工业“三废”对农业和渔业的危害及变害为利的调查报告》。1972年生物所正式成立以承担防公害任务的第四研究室（1973年起改为农业环保研究室）。

1972 年

6月12日 国务院发布国发（1972）46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官厅水库污染情况和解决意见的报告。报告提出“建立‘官厅水库水源保护领导小组’。建议

由北京市、……农林部……派人参加”。

6月 首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市召开。买永彬教授作为中国代表团农业方面的专家随同我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9月 中国农林科学院与国家建委建研院在石家庄市联合召开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经验交流座谈会。会议指出：“对工业污水灌溉农田工作，必须采取积极而慎重的态度，积极处理污水，慎重实行污灌，”“当前的主要问题是防止污染。”

同年 陕西省而安市建成漕运河净化库，该库包括而库、东库和团结库四库，总库容 200 万立方米，可接纳西安地区大部分污水，净化后通过胜利渠灌溉农田。

同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组织省农业厅、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省农科院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对农药污染农产品、农田环境及对人体有害状况进行调查。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禁止使用有机汞、有机砷农药。

1973 年

8月5日至20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会议检查了我国环境保护的情况，拟定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农林部肖鹏副部长等出席了会议并发言。

11月13日 国务院发布国发(1973)158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极告。文件

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设立精干的环境保护机构，给他们以监督、检查的职权”。

1974 年

5 月 农林部科教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环境保护科研协作会，布置落实农田灌漑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科研协作任务。

6 月 25 日 国家计委向国务院报送《关于研究解决天津市蓟运河污染等情况的报告》。报告中提出：“蓟运河已被工业污水污染多年，……天津郊区用蓟运河河水灌田后，使 4.7 万亩小麦受害……”，“为了防止盲目利用工业污水灌田造成危害，建议农林部迅速制定一个污水灌漑农田的水质标准。”同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74)73 号文件，批转了这一报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望即按此办理”。

8 月 20 日 国家计委向国务院报送《关于防止食品污染问题的报告》。报告提出：“防止食品污染的工作涉及面很广，建议由卫生部牵头，以轻工、农林、……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组成‘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同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74)82 号文件，批转了这一报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情你们认真逐项安排落实。”

12 月 15 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出(74)国环

办字1号文件。该文件中的《国务院环境保护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范围和工作要点》对农林部的分工意见是：“组织制定污水灌溉和渔业用水的水质标准，”“组织制定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规定，”“组织各地区制定绿化造林规划，”“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等资源的管理，制定或修改保护条例，”“组织开展农林科研工作”。

12月 受农林部科教局委托，中国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研究所在广东茂名召开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科研协作阶段总结会。

同年 北京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建立农业环保室；此后，1975年，北京农业科学研究所改为北京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环保室改为独立的所级单位；1978年5月，北京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环保室与农业气象室合并为北京市农业环保气象研究所；1979年，北京市农业环保气象研究所成立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1986年，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的业务从北京市农业环保气象研究所移交北京市农业局；1988年10月，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正式成立。

1975年

1月 中国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研究所主办的《农业环境保护研究资料》创刊。该刊为不定期内部资料性刊物，主要内容是介绍有关工业“三废”，化学农药对农、牧业的污染危害及防护措施方面的研究资料和参考资料。该刊一直出版至1980年，共12期。在此刊基础上，经农业部批准，

1981年改名为《农业环境保护》(试刊),1982年起正式出版发行。

1976年

2月 受农林部科教局委托,中国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研究所在洛阳召开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制订及全国主要污水灌区环境质量普查科研协作会。

8月 农林部在科教局内,设立了相当于处一级的环保组。

12月 受农林部科教局委托,中国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研究所在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国主要污水灌区环境质量普查协作阶段总结会。

1977年

7月15日 农林部在湖南省株洲市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8月 农林部转发《全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纪要》,提出要查清污染源,加强科学研究。

9月 农林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渔业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

1978 年

1 月 农林部科教局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研究所在成都召开全国主要污水灌区环境质量普查总结会。

1 月 农林部会同化工部、卫生部在杭州市召开全国农药毒性和残留研究工作会议。根据三部分工,明确了协作任务。

3 月 农林部科教局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研究所在新乡市召开污泥农用控制标准及农业环境背景值科研协作会。

3 月 浙江农业大学建立农业环保专业,培养高级环境监测和保护方面综合性人才。1983 年 6 月正式成立环境保护系。

4 月 农林部在北京通县召开渤、黄海污染对水产资源影响的调查科研工作会议。

1979 年

1 月 5 日 农林部以(79)农林(科)字第 1 号文《关于在天津筹建农林部农业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的函》,致函天津市革命委员会。

1 月 28 日 天津市以津革函(1979)3 号文《关于同意在天津筹建农林部农业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的函复》,回复农林部:“经研究,同意你部在中国农科院生物所环保室的

基础上,在天津筹建农林部农业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2月10日 国务院发布《水产资源保护条例》。条例规定:“禁止向渔业水域排弃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质和废弃物。”

3月28日 农业部以(79)农业(科)字第6号文《关于调整农业生物研究所方向任务和建立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全国动物检疫所的请示报告》呈报国务院。4月5日,王任重同志在该报告上批示:“先念、秋里同志,成立这样两个研究所很有必要,请批示。要搞出工作条例。”4月12日李先念同志圈阅。余秋里同志批示:“拟同意,成立两个所,但不一定设在大中城市,河南所址还应利用起来。”

3月 国家颁布《渔业水质标准》。

4月 农业部进行机构调整,环保组改为环保处。随后明确对外以农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名义,行使司局级职权。

5月4日 农业部以(79)农业(科)字第28号文《关于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所址问题的请示报告》呈报国务院。王任重、余秋里同志等先后表示同意在天津建所。

5月12日 农业部发布(79)农业(计)字第110号文《关于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设计任务书的批复》,批准了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4月30日上报的建所设计任务书。文件通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征得天津市革委会同意,农业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建在天津。同意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为从事农业环境科学研究和监测的专业研究机构和监测机构,其总的方向是:研究工业‘三废’、

化学农药等污染物对农田土壤、灌溉用水、大气及农作物、畜产品的污染危害及防治措施；承担全国农业环境及农、畜产品污染监测任务，以保护我国的农业环境不受污染、农业生产不受危害。”

5月14日 农业部发布(79)农业(科)字第42号文《关于成立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的函》，致函国家农委、计委、建委、财政部、劳动总局、物资总局，通报：“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全国动检所已经成立。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设在天津市，全国动检所设在青岛，均为农业部直属单位，相当地、师级机构。”“两所的劳动工资、科研计划、财务、基建和统配部管物资、干部归我部管理。党的工作由地方党委领导。”

7月1日 农业部发出《关于农业环境污染情况和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建立全国农业环境监测网，环保工作要专人负责。

9月13日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该法第21条为：“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第28条提出：“国务院……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12月 国家颁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试行)。

同年 浙江省农业厅、浙江农业大学、浙江粮食科学研究所协作，在10个县建立22个稻谷及土壤中有机氯、有机砷农药残留量的长期监测点。到1982年的4年中，共采集

分析 4000 个样品,平均稻谷中六六六残留量仍有 15.11% 超标。

同年 浙江农业大学主持完成的《农药在农作物上十二项安全使用标准(第一批)》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0 年

1 月 24 日 黑龙江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 应西德农业与环境政策协会的邀请,由农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组团赴西德进行了农业环境保护考察。

5 月 农业部第一次向国家环办上报了《农业环境保护规划设想意见》。

5 月 10 日 农业部发布(80)农业(科)字第 43 号文《关于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领导管理体制和迁津问题的函》,致函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中指出:“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为我部直属科研单位,相当地、师级机构。该所的科研计划、劳动工资、财务、基建、统配和部管物资,干部归我部管理。党的工作由地方党委领导。”

8 月 受农业部委托,浙江农业大学举办第一期全国农业环境保护管理干部培训班。以后又举办 8 期。

9 月 农业部发文对《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修改意见。

12 月 24 日 农业部党组任命张万章为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党委书记,买永彬为所长。